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成员之一项志峰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411,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项志峰累计减持 107,411,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5,070,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2,340,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0%，至此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项志峰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阮水龙、阮伟祥和项志峰变更为阮水龙和阮伟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下降至 735,975,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 22.62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项志峰	5%以下股东	107,411,249	3.3016%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4,911,24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阮水龙	389,653,992	11.9771%	阮水龙与阮伟祥、项志峰存在关联关系，分别为父子、翁婿关系。
第一组	阮伟祥	346,321,538	10.6451%	同上。
	合计	735,975,530	22.622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项志峰	107,411,249	3.3016%	2020/8/31 ～ 2021/2/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03 － 19.03	1,559,821,140.55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根据项志峰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411,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5,066,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5,066,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项志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5,070,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超额减持 3,726 股，与原计划存在不一致，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减持计划提前完成。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23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600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项志峰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
一致行动人：阮水龙、阮伟祥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项志峰
一致行动人	指	阮水龙、阮伟祥
浙江龙盛/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项志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浙江龙盛的行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志峰，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阮水龙，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阮伟祥，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阮水龙与阮伟祥、项志峰存在关联关系，分别为父子、翁婿关系。根据浙江龙盛三名自然人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变动的声明与承诺》，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项志峰因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股份减持。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已不再持有浙江龙盛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没有增持浙江龙盛股份的具体计划，未来若发生上述增持浙江龙盛股份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项志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77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0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项志峰	5,760,000	0.1770%	2021/2/18、2021/2/19	大宗交易方式	16.20 16.86	95,925,600	0	0%
	72	0.000002%	2021/2/22	集中竞价方式	19.03	1370.16		

上述权益的变动前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如下：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阮水龙	389,653,992	11.9771%	389,653,992	11.9771%
阮伟祥	346,321,538	10.6451%	346,321,538	10.6451%
项志峰	5,760,072	0.1771%	0	0%
合计	741,735,602	22.7993%	735,975,530	22.622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 107,411,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卖出	2020/8/31 ～2020/9/7	14.35 –15.04	32,533,382	1.00
集中竞价卖出	2020/12/2 ～2021/1/13	14.03 –15.11	32,536,909	1.00
大宗交易卖出	2021/2/2 ～2021/2/10	14.04 –15.69	36,580,886	1.12
大宗交易卖出	2021/2/18～2021/2/19	16.20–16.86	5,760,000	0.18
集中竞价卖出	2021/2/22	19.03	72	0.000002
小计			107,411,249	3.3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项志峰
2021 年 2 月 22 日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浙江龙盛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股票简称	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	600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项志峰	信息披露 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	股票种类：A 股持股数量：5,760,072 股持股比例：0.1771%		
已发行股份			
比例			
本次权益变			
动后，信息披			
露义务人拥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0 股变动比例：0%		
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变			
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项志峰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1-015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阮水龙、阮伟祥和项志峰变更为阮水龙和阮伟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将下降至 735,975,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下降至 22.622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志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2219620514****，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阮水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2219351223****，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阮伟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1019651011****，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阮水龙与阮伟祥、项志峰存在关联关系，分别为父子、翁婿关系。根据浙江龙盛三名自然人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变动的声明与承诺》，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4、权益变动情况

项志峰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项志峰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77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000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项志峰	5,760,000	0.1770%	2021/2/18、2021/2/19	大宗交易方式	16.20 16.86	95,925,600	0	0%
	72	0.000002%	2021/2/22	集中竞价方式	19.03	1370.16		

上述权益的变动前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如下：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阮水龙	389,653,992	11.9771%	389,653,992	11.9771%
阮伟祥	346,321,538	10.6451%	346,321,538	10.6451%
项志峰	5,760,072	0.1771%	0	0%
合计	741,735,602	22.7993%	735,975,530	22.622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的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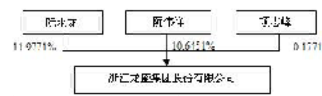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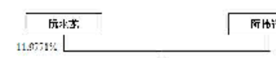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项志峰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集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007；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申报 1.00 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 1，申报 2.00 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 2，以此类推。

（4）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 1 股代表同意；申报 2 股代表反对；申报 3 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 95%股权的议案》。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大健康"）业务开展，公司拟通过零度大健康以人民币 47.5 万元收购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合商贸"）95%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业务开展，公司拟通过零度大健康以人民币 47.5 万元向都合商贸股东黄惠琼、张卫强收购都合商贸合计 95%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黄惠琼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3******
就职单位：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

姓名：张卫强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身份证号码：4407211970******
就职单位：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

黄慧琼、张卫强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黄慧琼、张卫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黄惠琼

4、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9 日

5、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6、营业期限：长期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AGYL39

8、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开发区中心路（办公楼）

9、经营范围：销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黄慧琼持有都合商贸 61.75%的股权及张卫强持有都合商贸 33.25%的股权，合计占都合商贸 95%的股权。前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慧琼	32.5	65	1.625	3.25
张卫强	17.5	35	0.875	1.75
零度大健康	–	–	47.5	95

12、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03,400.41
负债总额	15,721,100.12
应收账款总额	12,893,849.95
净资产	582,300.29
营业收入	19,971,629.29
营业利润	25,225.60
净利润	22,539.36

13、经核查，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张卫强
甲方 2：黄惠琼
乙方：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1.1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合计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95%；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转让股权。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7.5 万元；

其中：

甲方 1 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33.25%，股权转让款为 16.625 万元

甲方 2 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61.75%，股权转让款为 30.875 万元。

2.2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受让款项。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首期股权转让款。在双方完成本合同 4.3 条所述的各项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27.5 万元。

3. 声明、保证与承诺

3.1 甲方向乙方承诺及保证：

3.1.1 甲方拥有完全合法的权力、权利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履行股权转让义务。甲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充分的授权签署本协议。

3.1.2 甲方是转让股权的合法所有人，在转让股权上未设定也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共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3.1.3 目标公司正常营业所必需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及批准证书业已合法取得，并持续合法有效。

3.1.4 除事先声明及披露的之外，甲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潜在负债、对外担保和其它正在进行之诉讼、仲裁、争议或任何其它法律程序，甲方进一步保证目标公司也不存在有可能引起前述诉讼、仲裁、争议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违约行为。

3.1.5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将不会导致甲方对已签订的任何合同 / 协议的违约或抵触。

3.1.6 甲方承诺签署所有必需文件并采取所有必需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以便使本合同规定的股权转让能完成。

3.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及保证：

3.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资格和权利，以及履行本协议各项保证义务的能力。

4.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并收取股权转让价款，保证转让给乙方的股权具有合法性。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如期付款。

4.2.2 乙方按期支付所有转让股权的价款之后，依法享有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所有权利，承担义务。

4.3 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应当完成下列办理及移交各项：

4.3.1 将公司的管理权移交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全部工作人员更换为乙方委派之人员）；

4.3.2 积极协助、配合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修订、签署本次股权及全部资产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共同办理公司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手续；

4.3.3 将各项文书、资料交付乙方并将相关实物资产移交乙方；

4.3.4 移交甲方能够合法有效的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给乙方的所有文件。

5. 合同的修改、变更、解除与转让

5.1 本协议中的条件和条款构成转让双方对转让过程中所涉及事项的全部和最终理解。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对任何条款的免除，均须经转让双方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5.2 在本协议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前，未经甲方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益转让予第三方。

5.3 由于不可抗力（如法律或政策的更改）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在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可以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4 由于一方不实际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协议，守约方除有权终止本协议。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承诺及保证，或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义务，视为甲方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可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如果乙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则甲方须先向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全额支付甲方未向乙方披露的目标公司发生或承担的任何责任、债务、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或有负债。

6.2 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承诺及保证，或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即时终止协议。

6.3 协议一经签署，甲方即着手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换董事、监事等。如果甲方不能按照乙方要求的时间（乙方向甲方提出要求之后两个工作日）提供与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法律文件，则自乙方付款之日起，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 争议解决

7.1 如因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而出现任何争议和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交易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 100%实缴，本次交易价格为标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对应收购比例的金额。零度大健康以自有资金支付。

六、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签署生效后，都合商贸原董事、监事任职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6.3 条约定中相关约定处理，其余人员不因本次交易产生员工安置、分流问题。

除前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暂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零度大健康目前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子公司零度大健康业务进一步开展。但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情况需以公司经审计披露的数据为准。

合同各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合同仍存在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履行的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5 人，实际参加会议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及 2021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3））。前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议案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正常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 95%股权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大健康"）业务开展，公司拟通过零度大健康以人民币 47.5 万元收购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合商贸"）95%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电话及邮件询证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未买卖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汉富控股未做回复。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码：临 2021-034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之（一）项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6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该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该情形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7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上述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0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码：临 2021-036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46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5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 本次要约申报代码为"706070"，简称为"宜生收购"。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宜生"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告了《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黄树龙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88,972,201 股。公司现就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 *ST 宜生所有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人名称：黄树龙

2、被收购公司名称：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 宜生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978.SH

5、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88,972,201 股

7、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00%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要约价格：1.15 元 / 股

若 *ST 宜生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收购人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收购人认为，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高于股票面值，名下土地资源具有发展潜力，股票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 *ST 宜生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46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5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为：706070

2、申报价格为：1.15 元 / 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对预受要约股份的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 88,972,201 股，则黄树龙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88,972,201 股，则黄树龙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黄树龙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88,972,201 股 ÷ 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要约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收要约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292,656,703 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码：临 2021-03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内容：公司董事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计划自首次增持日 2021 年 1 月 6 日起 1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分别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均不低于 200 万股（含已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自首次增持日 2021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2,002,000 股、2,000,1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5%、0.135%，自此，增持对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接到公司董事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的通知，其于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计划自首次增持日 2021 年 1 月 6 日起 1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分别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均不低于 200 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其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自首次增持日 2021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2,002,000 股、2,000,1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5%、0.135%，自此，增持对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承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合肥新汇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生物与工行合肥新汇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亿帆生物与工行新汇支行在上述保证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 2020 年 5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叶依群
注册资本：叁亿零壹拾伍万圆整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策划，商务咨询，医药学术交流、医药中介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市场咨询、推广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批发；体外诊断试剂、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工原料与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仓储物流（仓储、收发货管理、区域配送）（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510.35	259,317.70
负债总额	90,020.52	113,409.23
净资产	154,489.83	145,908.47
科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591.73	180,396.11
利润总额	37,983.41	9,478.80
净利润	32,412.25	7,654.33

亿帆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担保金额：叁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亿帆生物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5.91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55%，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使用"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